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916	38,288
存貨成本		(8,798)	(9,916)
其他收入	5	253	2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66	(1,674)
員工成本		(8,882)	(16,096)
租金及相關開支		(3,941)	(1,925)
折舊開支		(5,811)	(5,280)
其他營運開支		(9,399)	(11,1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380)	—
融資成本	6	(180)	(565)
除稅前虧損	7	(6,156)	(8,135)
所得稅抵免	8	—	9
年內虧損		(6,156)	(8,12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	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158)	(8,07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073)	(8,133)
— 非控股權益		(83)	7
		(6,156)	(8,12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075)	(8,077)
— 非控股權益		(83)	7
		(6,158)	(8,07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3.15)	(7.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758	9,677
使用權資產		1,604	2,142
無形資產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043	4,432
		<u>16,405</u>	<u>16,251</u>
流動資產			
存貨		—	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813	7,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04	13,257
		<u>12,617</u>	<u>20,8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697	6,4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270	7,270
租賃負債		1,466	2,643
應付稅項		75	75
撥備		235	321
		<u>14,743</u>	<u>16,7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126)</u>	<u>4,1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79</u>	<u>20,35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6	167
撥備		30	25
		<u>276</u>	<u>192</u>
資產淨值		<u>14,003</u>	<u>20,1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250	19,250
儲備		(3,113)	2,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137</u>	<u>22,212</u>
非控股權益		(2,134)	(2,051)
總權益		<u>14,003</u>	<u>20,161</u>

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中環威靈頓街63-69號富麗樓地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持續經營考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6,156,000港元，並於202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26,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儘管如此，由於董事認為，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履行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a) 本集團已獲得本公司股東鄧振豪先生的財務支持函，彼同意於2025年3月31日不要求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7,270,000港元，直至本集團具備還款能力；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自金融機構取得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融資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在3,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中，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提取1,800,000港元；
- (c)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透過實施措施加強對存貨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增強盈利能力，並改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
- (d) 本集團可能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或獲取其他信貸融資），以償付到期負債及義務。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在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現有需求。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涉及對受固有不确定性影響的未來事件和條件假設。若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將需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降低至可收回金額，計提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載列初步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確定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綜合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的規定披露；及(iii)加強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要求。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營運餐館	29,363	34,941
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785	2,246
	<u>30,148</u>	<u>37,187</u>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附註(i)）	768	1,091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附註(ii)）	—	10
	<u>768</u>	<u>1,101</u>
	<u>30,916</u>	<u>38,288</u>

附註：

-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營運的餐廳收益計算。
-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本集團已對其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未披露與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賬戶相關的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及港式餐廳。此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層面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 截至以下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29,363	34,984	14,362	14,685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1,553	3,210	—	—
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	94	—	—
	<u>30,916</u>	<u>38,288</u>	<u>14,362</u>	<u>14,68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4	91
其他	<u>199</u>	<u>139</u>
	<u>253</u>	<u>23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終止租約收益	33	1,413
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5)	(3,24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57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	1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u>	<u>(1)</u>
	<u>66</u>	<u>(1,674)</u>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80	564
銀行借款利息	—	1
	<u>180</u>	<u>565</u>

7. 除稅前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550	550
董事薪酬	485	51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8,041	14,8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6	694
員工成本總額	8,882	16,09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840	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71	4,84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197	607
與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有關的費用	1,943	—
確認／（撥回）撥備	44	(9)
撇銷計入存貨成本的存貨之虧損	—	102

8.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遞延稅項	<u>—</u>	<u>—</u>
所得稅抵免	<u>—</u>	<u>(9)</u>

9. 股息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宣派或擬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議宣派股息（2024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073)</u>	<u>(8,133)</u>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u>192,500,000</u>	<u>107,983,620</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餐館的貿易應收款項	879	237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	358
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	18
來自銷售商品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117	29
租賃按金	1,488	3,404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767	1,566
其他應收款項	4,533	1,407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866
其他預付款項	452	1,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總額	8,236	11,835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淨額	7,856	11,835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043	4,432
流動資產	5,813	7,403
	7,856	11,835

本集團概無向餐廳營運的個別客戶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主要透過現金、電子或移動支付進行。電子或移動支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2至21天（2024年：2至21天）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特許經營人專利費、應收獲許可人許可費及銷售商品及相關產品，而信貸期長達30天至90天（2024年：30天至90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餐廳經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79	237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312
90天以上	–	46
	–	358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90天以上	<u>—</u>	<u>18</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來自銷售商品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5	—
90天以上	<u>72</u>	<u>29</u>
	<u>117</u>	<u>2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87	1,979
應付薪金	753	849
其他應付款項	<u>3,457</u>	<u>3,620</u>
	<u>5,697</u>	<u>6,448</u>

購買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2024年：0至30天）。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0	1,456
31至60天	663	—
61至90天	—	295
90天以上	<u>494</u>	<u>228</u>
	<u>1,487</u>	<u>1,979</u>

13. 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富棠置地有限公司（「富棠」，為租賃餐廳的業主），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為富棠的代理人）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正信國際有限公司（「正信」）就尚未支付租金及相關開支提出索償。

有關索償包括(i)約1,867,000港元的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在部分抵銷先前支付的租金按金後，約41,000港元的應計利息。

董事認為，根據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有關索償以及應計利息計提充足及適當的撥備。於2025年3月31日，索償總額包括(i)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67,000港元（2024年：1,867,000港元），計入附註12所載其他應付款項；及(ii)附加費及罰款撥備約235,000港元（2024年：191,000港元），計入撥備。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物業及設備的在建裝修	<u>—</u>	<u>4,348</u>

15.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5年4月1日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utao (TKO) Limited所擁有的日本拉麵餐廳（「Butao TKO餐廳」）的經營權已授予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負責Butao TKO餐廳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收取Butao TKO餐廳所得純利的70%（「管理費」）作為回報。有關安排自2025年4月1日起開始，並將於2026年5月31日或Butao TKO餐廳租賃協議終止當日結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安排可提升Butao TKO餐廳的經營效益。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仍在落實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管理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其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澳門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透過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及(ii)向一名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拉麵餐館及中餐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減少約19.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9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源於整體經濟低迷及消費者購買力減弱，促使食客傾向選擇更經濟實惠的餐飲選項，並削減在外用餐的非必要開支。此外，大量本地消費者前往中國或海外旅遊，進一步縮減了本地客群，導致餐廳交易額大幅下降。

存貨成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為8.8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5%及約25.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估算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3,000港元或約10.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終止租約收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之收益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兩份租約提前終止，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為終止租約之收益，金額約為1.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關閉餐廳，確認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約為3.2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1百萬港元減少約44.8%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42.0%，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8.7%。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裁減員工人數及縮減僱員福利。該等行動乃於餐飲業面臨艱難市場環境及利潤壓力下實施，以優化勞工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樓宇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iv)或然租金；及(v)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04.7%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新租賃協議。

折舊

折舊指就本集團(i)租賃物業裝修；(ii)裝置及設備；及(iii)使用權資產所計提的折舊費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0百萬港元(2024年：約4.8百萬港元)，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約為2.8百萬港元(2024年：約0.4百萬港元)。折舊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0.1%，主要乃由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及設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費用、消耗品開支、保險開支、電子支付及外送平台的手續費以及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16.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公用事業開支	1,707	2,880
核數及專業費用	4,654	2,836
廣告及營銷開支	213	288
維修及保養費用	247	534
業務及產品開發	368	487
汽車及物流開支	55	716
消耗品	145	298
保險開支	188	591
清潔費用	381	395
電子支付及外送平台的手續費	411	1,065
附加費及訴訟罰金撥備 (附註(i))	44	44
其他 (附註(ii))	986	1,063
	<u>9,399</u>	<u>11,197</u>

附註：

(i) 本集團涉及與拖欠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相關的多項申索。此外，根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訴訟的最新發展就本集團因訴訟可能產生的估計附加費及罰金確認撥備約44,000港元(2024年：44,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獲得律師的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已就訴訟產生的申索計提充足撥備。

(ii) 其他包括辦公室開支、雜項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約380,000港元(2024年：無)。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約0.2百萬港元（2024年：約0.6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1百萬港元（2024年：約8.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營運成本下降，部分被收益下跌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借貸及供股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為6.8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租賃承擔約1.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2.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0.9百萬港元）及約14.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0.9倍（2024年3月31日：約1.2倍）。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百分比）為0%（2024年3月31日：0%）。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變動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或有負債

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及索償。此等索償及訴訟有關本集團拖欠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確認。延遲結付該等應付款項，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利息、附加費及罰款。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徵詢法律意見，並認為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所述的金額外，毋須支付額外的利息、附加費和罰款。於2025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的相關金額分別為1,867,000港元及235,000港元（2024年：1,867,000港元及191,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已共同努力解決此等案件。於報告日期，相關案件尚待審理，並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除上文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押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按揭、抵押及質押（2024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500,000份。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本公告附註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約4.3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與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名僱員（2024年3月31日：42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9百萬港元（2024年：約16.1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組合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僱員亦獲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以認購價每股0.2港元及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137,500,0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 2024年4月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202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於 2025年3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大餐廳網絡	64	17,000	8,584	8,584	-
一般營運資金	36	9,500	-	-	-
	100.0	26,500	8,584	8,584	-

於2025年3月31日，供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新餐廳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

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擴大餐廳網絡，在香港尋找合適的優越地段開設新餐廳，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擬於來年開設新餐廳，提供不同風格的美食。

香港餐飲業目前正面臨重大挑戰，包括經濟疲弱、營運成本高企，以及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導致外出用餐頻率下降及每位顧客的消費金額減少。儘管面臨逆風，本集團仍積極尋求增長機遇，探索市場擴張、優化營運效率，並善用創新策略。透過專注成本控制、提升服務內容，以及把握新興消費趨勢，本集團旨在於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增強競爭地位，推動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其他潛在商機或與不同的潛在方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報告日期後事項

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5。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條文一致。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思豪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容女士及Kanlaya Bunphor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謹此提供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6,156,000港元，並於202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2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項對意見作出修訂。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連同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該項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本公司亦謹此對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及年內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代表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君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容女士、呂思豪先生及Kanlaya Bunphor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發佈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內刊登。